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1：公司的种类

分类标准（常考）	种类	解释
以公司资本结构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为标准	有限责任公司	是指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是指将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以公司组织关系为标准	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子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在法律上是彼此独立的企业，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总公司和分公司	分公司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章程，没有独立的财产，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可以领取营业执照，进行经营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2：登记事项与备案事项

1、公司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1) 名称；

(2) 主体类型；

(3) 经营范围；

(4) 住所；

(5) 注册资本；

(6) 法定代表人；

(7)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备案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1) 章程；
- (2) 经营期限；
- (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 (4) 认缴的出资数额；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 公司登记联络员；
- (7) 公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2) 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字样。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4、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5、公司成立时间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的日期。

6、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7、营业执照

(1)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的日期。

(2)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可以凭电子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

(4) 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8、歇业登记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公司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2) 公司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3) 公司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9、注销登记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3：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1) 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有上限无下限）出资设立。（1-50人）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1) 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注意】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 股东出资方式

可以出资：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

不得出资：土地所有权、非法财产（如毒品）、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

【解释】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而在银行设立的账户；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 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4) 事后贬值的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4：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权力机构）

【注意】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8) 修改公司章程；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解释】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解释】对上述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

-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2) $1/3$ 以上的董事；
- (3) 监事会。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4、股东会的召开

(1) 首次股东会会议：

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2) 以后的股东会会议（按顺序）

①董事长；

②副董事长；

③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④监事会；

⑤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5、股东会的决议

(1)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特别决议

- ①修改公司章程；
- ②增资、减资；
-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④变更公司形式。

【注意】对以上事项进行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5：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

1、董事会的组成

(1)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注意】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2)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董事会的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4、董事会的决议

- (1)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2)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3)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6：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

1、监事会的组成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的，监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3)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的监事选举产生**。

【链接】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4)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3年）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不得超过3年。（≤3年）

(5)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监事）的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解释】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监事会的决议

(1)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7：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1)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 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3)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注意】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

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8：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1、有限责任公司（3条）

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

- （1）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 （2）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股份有限公司（2条半）

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1）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2）转让主要财产；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9：国有独资公司

1、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2、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3、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4、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